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鞠万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居东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8,116,706.68	308,981,891.90	308,981,891.90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7,240.49	7,665,505.99	7,665,505.99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5,947.04	5,030,782.81	5,030,782.81	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46,202.01	6,521,540.90	6,521,540.90	8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04%	1.0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94,592,588.87	1,539,627,931.75	1,539,627,931.75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951,315.03	780,392,687.16	780,392,687.16	0.84%

注:2019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的资本公积6,000万元转增股本6,000万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8,000万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按最新股本对2019年1-3月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2019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从0.06元调整为0.04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3,235.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1,03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67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81.20	
合计	241,29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品	境内自然人	26.57%	47,833,065	47,833,065		
汪兆华	境内自然人	5.82%	10,474,380	10,474,380		
鞠万金	境内自然人	5.82%	10,474,380	10,474,380		
程扬	境内自然人	5.82%	10,474,245	10,474,245		
窦晓月	境内自然人	5.63%	10,125,000	10,125,000		
张礼扬	境内自然人	5.63%	10,125,000	10,125,000		
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7,564,725	7,564,725		
李战功	境内自然人	2.91%	5,237,190	5,237,190		
王佩璇	境内自然人	1.26%	2,273,355	0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0.40%	716,3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佩璇	2,273,355	人民币普通股	2,273,355
杨海珍	716,370	人民币普通股	716,370
柯珍成	3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00
邹长铃	3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900
罗跃斌	2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00
陈兆国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林文丽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郭东庆	1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0
蔡鹏祥	1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00
陈崇明	1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立品先生、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礼扬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2、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为配偶关系,张立品先生、窦晓月女士与张礼扬先生为亲子关系。 3、窦晓月女士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兼任佳盈盛董事职务。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33.27%,主要原因系上年末的部分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收款。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30.04%,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待抵扣的进项税。
3. 预收账款同比增加42.04%,主要系本期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预收款的销售模式。
4.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74.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的增加。
5.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57.02%,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售后服务费用。
6.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101.5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引进了战略投资者。
7.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06.85%,主要系因去年同期有威斯东山股权的转让收益。
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0%,主要系本期计提了部分资产跌价准备。
9.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241.30%,主要系本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522.98%,主要系本期公司外汇套期保证业务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浮亏。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95.88%,主要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向社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4.3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的减少。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2.01%,,主要系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增加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规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预案初稿)、2019年11月15日(预案修订稿)、2020年2月19日(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年4月9日(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2月17日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8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0年2月16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艾福电子的控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事项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款本金77,189.32万元及相应利息(简称"目标债务"或"目标债权")。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目标债权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2020年3月23日,由于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正在加速推进基金份额的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原协议事项,原协议已于同日终止。为推进深圳东山及时偿付目标债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目标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安排:

1、2020年6月30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度累计偿付2.32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30%)及相应利息;

2、2021年12月31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539,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1,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9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4、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如深圳东山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东莞东山偿还债务,袁永刚、袁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1、业绩预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40,235.11万元
	盈利:44,258.62万元-52,305.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27,076.36万元
	盈利:37,906.907万元-43,322.17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并购后的Multek整合效果显现。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短期自有闲置资金	81,188,552.02	8,553,798.81	0
合计		81,188,552.02	8,553,798.8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品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合作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4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0,832,351.63	4,491,817,871.77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79,720.06	198,963,755.25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882,534.90	96,678,039.06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954,495.86	573,525,935.05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3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64,421,053.64	31,670,271,635.86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8,623,229.10	8,646,124,544.20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70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40,549.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7,67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0,02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77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469.33	
合计	71,897,18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15.24%	244,802,900	183,602,175	质押	134,659,9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3.19%	211,941,449	158,956,087	质押	164,929,999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3.66%	58,796,052		质押	9,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0,524,138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30,4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5,478,1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3,706,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1,785,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6,904,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838,5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永峰	61,200,725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725
袁富根	58,796,052	人民币普通股	58,796,052
袁永刚	52,985,362	人民币普通股	52,985,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24,138	人民币普通股	40,524,138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78,169	人民币普通股	25,478,1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1,785,4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85,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904,517	人民币普通股	16,904,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兄长,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同比下降33.27%,主要原因系上年末的部分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收款。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30.04%,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待抵扣的进项税。
3. 预收账款同比增加42.04%,主要系本期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预收款的销售模式。
4.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74.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的增加。
5.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57.02%,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售后服务费用。
6.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101.5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引进了战略投资者。
7.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06.85%,主要系因去年同期有威斯东山股权的转让收益。
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0%,主要系本期计提了部分资产跌价准备。
9.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241.30%,主要系本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522.98%,主要系本期公司外汇套期保证业务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浮亏。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95.88%,主要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向社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4.3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的减少。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2.01%,,主要系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增加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规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预案初稿)、2019年11月15日(预案修订稿)、2020年2月19日(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年4月9日(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0年2月17日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宋利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林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为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马力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 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力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股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珠海超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